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9號

原告 王玲媛

被告 陳靖凱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39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王玲媛起訴主張：被告陳靖凱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加入成員包含通訊軟體LINE匿稱「志偉」、「平中」、「吳瑀喬」、「興業Online」等不詳成年人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和被害人見面取款之車手，約定每次事成可獲得報酬。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吳瑀喬」、「興業Online」等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間某日起，與原告聯繫，待原告加入虛假之股票投資群組後，再向原告提供虛假之投資網站，誣稱可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原告因而陷於錯誤，備妥現金40萬元，於113年7月5日中午12時40分許，在其位於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之居住處等候「專員」前來取款。被告再依「志偉」指示，先於不詳地點之便利商店，列印載有「興業證券外派專員陳鏡凱」之工作證、蓋有「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業證券公司）及「陳鏡凱」印文之「理財存款憑條」，同時於113年7月5日中午12時40分許，前往原告上址居住處，出示前開偽造之工作證佯

01 為興業證券公司外派專員而行使之，向原告收取40萬元後，
02 交付前開偽造之「理財存款憑條」予原告收執，用以表示興
03 業證券公司專員陳鏡凱收受款項之意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
04 興業證券公司及陳鏡凱、原告。被告收取現金離開後，步行
05 至附近，將現金40萬元放在「志偉」所指定之不詳地點，供
06 不詳上手拾取、層轉，產生金流斷點，詐欺贓項遂不知去
07 向。原告因此受有損失4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
08 定，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
09 語。並聲明：

1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二、被告陳靖凱答辯略以：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15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
16 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
17 判決，此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8款本於捨棄之判
18 決，固得準用，至本於認諾之判決，則未定有明文，依法自
19 屬不得予以準用（最高法院32年附字第371號判例意旨參
20 照）。因此，被告雖答辯「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21 有認諾訴訟標的之意，然而並不發生認諾之效力。

22 四、本院判斷：

23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24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前揭主張
25 被告所涉之犯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39號刑事判
26 決認定屬實，判處罪刑在案，此有該刑事判決書可憑，依前
27 揭規定，原告主張因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而受損害之事
28 實，應堪認定。

29 (二)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30 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同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數

0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同
02 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03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04 付」。所謂善良風俗，是指一般道德觀念而言，而詐欺是
05 以欺罔之手段向他人騙取財物，屬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
06 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應無疑義。被告有上述共同加重詐欺取
07 財等行為，原告因而受詐交付現金40萬元，受有財產上同額
08 損害，有如前述，被告自應與其他共犯負連帶賠償損任。因
09 此，原告依前揭規定，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應給付40萬元，核屬有據。

11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6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7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賠償損害，是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利率；其起訴狀繕本於刑
19 事案件準備程序時之114年1月22日送達被告，有刑事案件之
20 準備程序筆錄及起訴狀正本首頁簽收紀錄可憑，堪認此時被
21 告受催告；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3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
23 據。

24 (四)基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114年1月23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五、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91
28 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法院應
2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按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
30 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詐
3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可參。原告雖

01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本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
02 既未逾50萬元，依照前揭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免供擔保（即
03 擔保金額為0元）得假執行。

04 六、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未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
05 準用之列，而且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06 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故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
08 第2項、第491條第10款，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
09 項、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梁永慶